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PARTNERS

上海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001R 450 Fushan R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Web: <http://www.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

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连云港东海县平明镇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7 日 14 点 30 分；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7 人，代表股份 225,06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180%。其中：

(1)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

份 225,063,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176%；

(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1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

以上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上述议案经股东依法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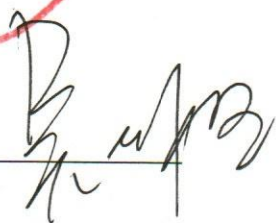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华银关于石英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桓



经办律师：



2017 年 7 月 7 日